

证券代码：300869 证券简称：康泰医学 公告编号：2025-037

债券代码：123151 债券简称：康医转债

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坤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坤先生持有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份 188,189,2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8362%），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9865%）。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9955%），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8,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9910%）。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坤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姓名及职务：胡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8,189,2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6.836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 3、减持方式：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

(1)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4、拟减持股份数量、比例：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2,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9865%）。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减持（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减持计划的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拟减持股份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2、若在本减持计划公告日至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日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3、上述股东本次拟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相关股东承诺相一致。

四、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一）公司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坤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内如本人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本人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身份、职务变更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的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相关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二）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坤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承诺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 2 年内，若承诺人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后承诺人仍能保持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

2、减持股份的方式。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承诺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承诺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4、减持股份的数量。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承诺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老股的 15%；在锁定期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承诺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老股的 15%。

5、减持股份的期限。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承诺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坤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五、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公司最近三个已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的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年均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公司最近二十个交易日中，任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未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期末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要求。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披露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胡坤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